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

96年9年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0月1日海秘字第0961000476號令發布

一、 本校為加強照顧教職員工等急難住院的慰問，促進團隊精神，凡同仁本人因重病住院在三天以上者，依本要點予以慰問。

二、 本校教職員重病住院者，由人事室報請校長攜帶慰問品前往慰問，或由校長指派代表，或單位主管前往慰問。

三、 技工、工友重病住院之慰問事宜，由總務主任或其指定之人員以校長名義比照前條方式辦理。

四、 慰問品暫定為價值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(可以禮券或現金代替)。

五、 其慰問地區以台北縣市為主，其他地區住院另以校長慰問函及慰問金寄送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